

清代乾嘉时期的四川赶场

——以刑科题本、巴县档案为基本资料

常建华

【摘要】乾嘉时期四川的赶场活动中，人们买卖刀具、粮食以及衣食日用品，场上有木匠、铁匠等手艺人，场作为重要的公共场合，赶场较多伴随着人际交往与娱乐餐饮。巴县的场上就有不少店铺，如饭店、杂货铺、酒店、钱铺、药铺等。场一般地处交通要道，附近居民较多，商家入驻开店主要满足人们日用所需。场市隔两天开场，场期较为密集，场市人口的职业构成以经商者以及佣工、种地者为多。场市存在不少违法行为，私宰耕牛、赌博、缙窃、抢客是比较严重的问题。场上人多事繁，差役会到场巡查。有的场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如“场约”“场头”等。巴县重视场的治理，场的兴建需要乡约、地邻申请，知县批准并示禁后正式开设，并由场头、客长与乡约等共同治理，场头等由场民公议产生。巴县所给执照规定场头、客长等协同乡约办理场内公事，此外还有维护地方治安的职责。场被官府派差，有的还建有看守递解犯人的卡房。场市设置栅栏、虎头牌、虎皮棍、梆锣、更夫，以防盗贼，团练的推行也改造了场市的组织与治理。

【关键词】 乾嘉； 四川； 赶场； 巴县档案； 刑科题本

【中图分类号】 K249. 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0766 (2016) 05-0062-14

场是四川的集市，分布广，数量大，川人赶集多谓之“赶场”，是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四川场市繁盛与其特有的生态环境有关，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四川按察使司告示说：“照得川省无地非山，各处居民除市镇而外并无村落，傍麓依山，星罗棋布，无邻无佑，守望为难。”^①无村落而散居正是川省多数地区的特色。研究民国时期四川场市的学者指出：“……四川乡村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分散居住的农民，需要借助‘赶场’和‘集镇’来进行商品交易和社会交往。”^②这一看法应当也适用于清代的四川。

作者简介：常建华，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350）

①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59页。

② 李德英：《民国时期成都平原乡村集镇与农民生活——兼论农村基层市场社区理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③ 参见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清史研究集》第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和农村经济结构》，《未定稿》1982年11期。另外，王笛论述了集市的功能、密度与农民活动半径。参见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32—247页。

④ 刘铮云：《城乡的过客：档案中所见的清代商贩》所引中研院史语所藏明清史料，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第419、422、439页。

以往学者多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对清代四川的“场”进行研究，^⑥比较缺乏从人的角度探讨赶场活动。近年来有学者利用清代档案中所存口供探讨18世纪小商贩的生活细节，涉及到四川场上的经商活动，如陕西富平县人仵汉章携小儿子在四川南溪县李庄场上租了一位监生的一间楼房，开杂货故衣铺；在四川郫县西堡，来赶场的四川华阳县的李光华时常卖袜子，魏鹭则是卖鞋子；重庆府合州兴隆场卖杂货的关文锡也挑货进城买卖。^⑦此类口供在清朝刑科题本大量存留，与赶场相关，无意中记载了有关场的情况，对于我们了解场与赶场留下了珍贵资料。此外，清代重要商业港口重庆的附郭县巴县档案存世，保留了一些更具体、专门的有关场的管理方面的记载。笔者试图利用这些档案文献，探讨乾嘉时期四川的场以及相关的赶场与场市管理等问题。

一、对乾隆朝巴县及四川“场”的探讨

已出版的乾隆朝刑科题本编成的资料集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纂的《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中华书局1982年）和《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中华书局1988年）两种，笔者分别从两书中收集了5个四川赶场的事例。另在郑秦、赵雄主编的《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找到6条乾隆朝四川有关“场”的记载，并将以上11例制成下表：

表1 乾隆朝刑科题本所见四川赶场（赶集）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场名 | 用语 | 活动 | 出处 |
|----|---------------|--------|-----|------|-----------------|----------------------------|
| 1 | （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成都府泸州 | 嘉名镇 | 赶场 | 往嘉名镇赶场 |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第307页 |
| 2 | 五十六年六月九日 | 邛州直隶州 | | | 在场上买了一把茅刀回去 |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第332页 |
| 3 | 五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达州太平县 | | | 巡役张成富等“奉票查场” |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第336页 |
| 4 |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 重庆府巴县 | 八庙场 | | 驮米发卖，挨晚场散 |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第736页 |
| 5 |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成都府华阳县 | | 赶场 | 邓元泰、邓元臣赶场 | 《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下，第677页 |
| 6 | 四年九月十八日 | | | 赶场 | 尹伯昌“赶场饮醉而归” | 《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70页 |
| 7 |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马边厅 | | | 将彭氏哄接至峰溪场店 | 《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165页 |
| 8 |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 | | 赶场 | 高彬赶场归家 | 《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169页 |
| 9 | 四十六年四月十日 | 成都府灌县 | | 赴场赶集 | 曾雷卿赴场赶集“在场饮醉” | 《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270页 |
| 10 | 四十六年十月八日 | 潼川府乐至县 | | 赴场赶市 | 唐宗秀“赴场赶市”，“入醉乡” | 《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297页 |

| | | | | | | |
|----|-------------|--|--|----|-----------------|------------------------------------|
| 11 | 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赶场 | 廖相开、廖芳兰 出外赶场 | 《清代“服制”命案—— 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 386页 |
|----|-------------|--|--|----|-----------------|------------------------------------|

由上表可知，11例之中有7例记载了“赶场”或“赴场”这一用语，其中第9例还将“赶场”等同于“赶集”，第10例等同于“赶市”，说明这些词汇词义相通。表中使用“赶场”一词的时间，最早是乾隆四年，最晚是乾隆五十四年，基本上贯穿乾隆时期。

在赶场活动的记载中，可以看到人们买卖刀具、粮食的活动，如邛州人先正法于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午后，“在市场上买了一把茅刀回去”。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重庆府巴县人刘灿章“赶赢（骡）驮米到八庙场发卖，挨晚场散”。场作为重要的公共场合，也是谈婚论嫁的地方。在马边厅陈玉隆强嫁寡媳彭氏致氏自缢案中，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陈玉隆主使王起义将彭氏哄接至峰溪场店，十五日，另有人“至场接亲”。赶场伴随着人际交往与娱乐，在场里饮酒吃饭较多，表中第6、9、10例都有醉酒的记载。官府对场也有管理，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达州太平县巡役张成富等“奉票查场”。

上述刑科题本有关场的资料并不多，记载简略。《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①对于场的记载则丰富得多，其中有一些专门的记载，详见表2。

表2 《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之场（集）一览表

| 序号 | 时间 | 场名 | 里甲 | 用语 | 活动 | 页数 |
|----|--------------|------------------|------|--------|------------------|-------|
| 1 |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日 | 界石场、倒坐场、丰盛场、高店子场 | | 场头 | 在场修卡房，差唤各处场头 | 53-55 |
| 2 | 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 迎龙场 | 节里二甲 | 约客 | 江西民请将在场所建禁房顶卖归籍 | 55-56 |
| 3 | 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 高歌场 | 孝里九甲 | 场客 | 钟仁贵佃关帝庙街房居贾 | 81 |
| 4 | 六十年三月十一日 | 凉水井场 | | 赶场（赶集） | 赶集，顺带菜刀赴场修整 | 83 |
| 5 | 三十九年十月九日 | | | | 在本城开丝线铺生理，到各场发卖 | 123 |
| 6 | 三十年三月 | | 直里四甲 | 场头、客长 | 虎溪河场期，到场市捡撒包谷粒 | 133 |
| 7 | 三十年五月二日 | 治马鬃场 | | 场头 | 在场开铺屠猪，并买卖零星米粮盐斤 | 159 |
| 8 | 五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兴隆场 | 正甲六甲 | 赶场 | 帅维均赶兴隆场买盐 | 178 |
| 9 |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陶家场 | | 赶场 | 已有场头客长，请设乡约 | 199 |
| 10 |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 安凤场 | 廉里三甲 | 场头 | 请设场头客长 | 202 |
| 11 |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 冷水场 | | 场头 | 谢占魁认充冷水场头 | 203 |

^① ①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

| | | | | | | |
|----|------------|------|------|------|-----------------|-----|
| 12 |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 陶家场 | | 客长 | 客民刘发梁认充客长 | 205 |
| 13 | 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 隆兴场 | 仁里十甲 | 场头客长 | 隆兴场民任充场头、客长 | 205 |
| 14 |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走马岗场 | | 客长 | 承充客长 | 206 |
| 15 | 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 毛家场 | 节里四甲 | 场头 | 签充场头 | 208 |
| 16 | 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接龙场 | 孝里十甲 | | 赵建佩开酒饭店，捕役酒饭不给钱 | 236 |
| 17 | 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冷水场 | 智里四甲 | 场约 | 曾万德买牛 | 237 |
| 18 |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隆兴场 | 仁里十甲 | 兴场 | 民建言石砭山兴场买卖 | 247 |

| | | | | | | |
|----|------------|----------|------|----|------------------------------------|-----|
| 19 |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走马岗场 | 慈里九甲 | 街约 | 走马岗场街约、客长、牌头，下辖龙凤场、甸子场、陶家场、圆明场、彭家场 | 254 |
| 20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 | 重庆府捐修城垣，有临江场各坊 | 316 |
| 21 | 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 鹿角场 | | | 挑送磺斤 | 335 |
| 22 | 六十年六月九日 | 走马岗场、双河场 | | 约客 | 走马岗场约客、双河场买盐 | 339 |

由表可知，反映巴县之场的资料始于乾隆二十八年，终于乾隆六十年，基本上是乾隆后期的记载。

乾隆五十九年，巴县奉省、府信札，于各“场镇”张挂飭禁邪教告示。张贴告示的处所主要是“场”，计有朝天门、太平门、东水门、南纪门、金紫门、储奇门、千厮门、通远门、临江门、浮图关、鹿角场、界石场、龙凤场、石碛铺、太平场、跳石场、虎溪场、白市驿、鱼洞溪、永兴场、土主场、走马岗、冷水场、太合场、兴隆场、福子场、铜罐驿、凉水井、瓷器镇、陶家场、彭家场、木洞镇、白背场，在以上33个处所中，以“门”为名的9个，“关”“铺”“岗”“井”“溪”各1个，“驿”“镇”各2个，“场”15个。其实没有标明“场”的其他处所多数也是“场”，表中的事例就是证明。此外，还有临江场，^②可能就位于临江门一带。以上可能是规模较大的场，还有其他场未提及，如例18的隆兴场。

表2还反映出巴县赶场活动的内容。场上有不少店铺，有人在场开铺屠猪并买卖零星米粮盐斤，有人开设酒饭店；场上商品繁多，有重庆开丝线铺的商人到各场发卖，小到食盐、菜刀，大到耕牛都可到场上买卖，甚至有违禁物品如硫磺。关于场市的牛只买卖，还有其他档案作旁证。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宋周南稟状称：他是农民，“本年三月，在白市驿场市去价局钱十二钱二百文，得买牛贩龙四海水小牯牛一只耕犁”。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八日曾万德稟状也说，当年正月二十三日，他“在冷水场凭众去钱十一千，与江姓店寓津民谢大顺买犍牛一只作耕”。^②可见场市为农民提供了耕牛买卖。

² ①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40—241、316页。

②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182页。

场的兴建需要经县里审批。以乾隆三十八年仁里十甲兴修隆兴场为例，甲内地主彭正明于一月二十六日上禀状申请：

缘蚁业内地名石砭山，原有大路一条，上连南川，下通长涪，开设腰店二向，发卖杂货，十有余载，毫无扰害。本月二十日，有艾增阳等一十四人同来蚁家云称，伊等要讨蚁地起修铺房，兴场卖货，更名隆兴场。等语。蚁见伊等俱属殷实，且又老成，随允无辞，投经约邻陈必高等，言明欣悦。蚁有地主之责，不敢擅便，为此协同艾增阳等奔赴宪辕，禀恳仁贤，赏准给示，以便增阳等修铺兴场，买卖货物，阖甲均沾。伏乞。

县正堂批：场市例不许轻设。如该处为乡民贸易之要地，自应该约地方人等公同报勘，何独尔兴词请示，不准。

因地主彭正明的个人请示被县官驳回，于是彭正明、乡保分别再上禀状，彭正明禀状说：

今蚁约得乡保地邻蔡必章、陈必高、汤如常等议得，石砭山地势上通南邑，下通长涪，行人往来，路所必经，且蚁等四乡遍野，烟户繁稠，尽可设一场市，买卖便益。但以事关新设，未便擅举，理合遵批，协同乡保人等，公恳仁宪，并具无事甘结，祈恩赏准，以便兴崇。如有窝匪不法，蚁与乡保地邻一同坐罪。伏乞。

县正堂批：已批示蔡必章等词内。

知县这次在蔡必章等文书上的批准词未被《清代巴县档案汇编》收录，不过三月十一日巴县批准兴场的告示则被收录，内容是：为严禁事

案据仁里十甲约邻蔡必章、陈必高、黄国珍等禀称：缘蚁等甲内兴隆场，系乡民要地，买卖油盐便益，不容咽匪混入贻宰贻累。诚恐间有无知之徒，饮酒放风滋扰等事，为此公恳赏给严示。如蚁等本场之上遇有不公不法，蚁等自行禀出，倘或外来棍徒扰害场民者，依示送究。等情。

据此，合行给示申禁。为此示仰该地居民人等知悉：嗣后，如有咽鲁匪棍扰害场民，以及私宰、私铸、邪教、窝赌、窝贼、酗酒、打架等事，许尔等密禀本县，以凭拿究。尔等亦不得借端滋事，妄拿诬指，致干重咎，毋违。特示。^③

经乡约、地邻申请，知县批准并示禁，隆兴场正式开设。隆兴场地处交通要道，附近居民较多，有商家入驻开店，主要满足人们日用所需。知县掌控兴场，主要用意在于维护社会秩序，特别是防范咽鲁犯罪以及其他社会问题。^④

场还被官府派差。乾隆四十一年就发生了荆兵经过需各场帮办火把差务之事，多数场答应帮办，慈里九甲走马岗场表示难

³ ①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48页。

②咽鲁，盛于乾隆朝的四川，是以抢劫为生的团伙，其抢劫对象以市场及行人为主。参见常建华：《清代咽鲁新研》，《清史论丛》，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3年，收入常建华：《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97—230页。

③此处出现“街约”一词，似是走马岗场内的乡约。

④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54页。

⑤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55页。

办，被知县拒绝。二月二十七日，走马岗场街约^③何其祥、客长金开第、牌头向时芳等上禀请求“苦乐均平”：

缘蚁等场内铺户四十余家，俱系小本经营。界连壁邑，通省大道，上接来凤驿，下至白市驿，凡有差务毫不敢违。今值官兵经过，仁恩于白市驿设立站所，各乡场帮办火把等项。蚁场虽非站所，其应付火把、人夫亦复不少。即如前月二十七荆兵经过，有来凤驿抬夫送至蚁场内丢弃，蚁等出资雇夫送至白市驿，……切思上站之夫送至下站交替，原有定例。今大兵不日经过，若不禀明，诚恐各夫以为效尤，必有违误。肯乞仁恩移知壁山县严禁各夫不得中途丢逃。并祈一视同仁，或飭各乡场帮办，或赏贴费，以资应付，庶公事不致有违，而苦乐得以均平。恩出仁慈。为此，开单粘呈，伏乞太老爷台前俯准施行。

计粘单一纸

计开：帮火把甸子场、龙凤场、圆门场、彭家场、陶家场

县正堂批：白市驿系早尖站，不用火把。着各场帮走马岗^④

可见知县同情走马岗场负担过重，要求其他各场帮忙。据三月二十一走马岗场约客禀，知县要求以上5个场各帮办火把一千，“独龙凤场伍客长、胡客长、黄客长藐抗不帮”，甚至“扬言阻各场俱停不帮”。走马岗场约客强调：走马岗场地当大道，“今大兵日需人夫，夜需火把，蚁等借钱雇夫，屋壁拆完，无地设买火把”，请求“急拘押帮，免误兵差”。于是，知县批示：“原差速押帮办”。^⑤

巴县的场不少设立于交通线上，还建有看守递解犯人的卡房，如表2中例1。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巴县奉重庆知府转来川省之飭令，“递解人犯，查明邻封相距远近，如一日行走不到，统于中途建造禁卡”。巴县禀重庆府文表示，该县为附郭首邑，地当孔道，往来递犯较多，应设立禁卡房。其中正南至綦江马家场界，中间有界石场，原设有卡房；东南至南川白沙井界，中间有倒坐场、丰盛场两处，旧设卡房各一所；西北至壁山青木关界，中间有高店子场，旧设卡房一所。以上各处旧设卡房围墙栅笼坚固，但历年已久，木料间有损坏之处，因此决定照式补修。关于卡房的样式，据查验高店子卡房的书役报告：“其旧制卡房墙垣，前面墙高九尺，后面墙无石脚，墙只高四尺，横二丈一尺，外面无夹墙，左右墙垣俱抵官店正房，墙高九尺、长六尺。至于卡内地板，木杆多半损坏，而墙垣亦多倾颓。”其实，巴县其他地方的场也修有禁房，如例2的节里二甲迎龙场江西民张隆仕开饭店生理，乾隆四十二年木洞司官员住店，称其道路通交南邑，“谕该场约客修理禁房，往来人犯投宿，以便收禁防范”。于是合场公议，暂借张氏店铺内左边房圈一间，修设禁房。然而其路并非大路，并无招解遣犯经过。至乾隆五十三年，张氏要求该场“四省贸民”另外置地拆修，但是经过六年仍未见觅地拆修。张氏打算将房店顶卖归籍，然而因铺内修有禁房，人们均畏不买，于是他请求县官拆修。^⑥

⁴ ①参见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54—55页。

②关于清代乾嘉时期四川基层社会的乡约、保甲等设置，请参见常建华：《清乾嘉时期四川地方行政职役考述——以刑科题本、巴县档案为基本资料》，《清史论丛》，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辑。

③关于客长，可参阅梁勇：《清代四川客长制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3期。

④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199页。

⑤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02页。

⑥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02—203页。

上述节里二甲迎龙场的事例出现了“该场约客”的用语，实际上是指场的乡约、客长等管理人员，而在例1中则出现“约保”（乡约、保甲）和“场头”等用语，^②指的也是这类人员。乡约管理本地人，客长管理外地人，^③迎龙场就有“四省贸民”，例6直里四甲有王场头、翁客长，例7治马鬃场也有场头王宗仁。巴县档案还有签充场头、客长、乡约的珍贵资料，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对场的管理以及场的状况。如乾隆二十八年刘硕甫、王彩如签举陶家场乡约：

窃惟巴邑城市乡镇俱设约保小甲，以靖地方，缉盗安民，……惟有蚁等甲内地名陶家场铺户二百余家，只有场头客长，缺少乡约，每逢场期赶场民集，又兼大路要道，东通南川、綦江，西达江津、璧山，往来客商络绎不绝，屡次凶闹，无有乡约理难化奸。今蚁等场众公举兄孔文为人老成，家道颇殷，……堪充乡约。^④

该乡约是场众公举并得到县官的首肯产生的。再如乾隆三十四年廉里三甲乡约黄兆之、地主冉弘道签举安凤场场头、客长，并要求县官给照：

情蚁甲内安凤场居民二十余家，俱开铺盐茶、杂货、屠猪生理，均有执业，无场头客长，公事是非，无人承办稽查。蚁系乡约，不敢隐讳，理合签举场头客长，认办场内事务。是以协同场民公议，周旭万为人老成，承充场头，谢明睿正直端方，堪充客长。恳恩赏准给照充当，并祈赏示晓谕，俾办公得人，责成有专。阖场均沾，上禀伏乞太爷台前赏准施行。

县正堂批：准签，不必出示。^⑤

同陶家场一样，安凤场也是由场头、客长与乡约共同治理，三者系场民公议产生。巴县给安凤场的执照保留了下来，照上除了场头、客长外还包括保长郑君扬，执照规定了他们的职责：

嗣后，凡遇场内公事，务须协同乡约勤慎办理，仍不时稽查啮嚼、匪类、娼妓、赌博、私宰私铸、邪教端公，以及外来剪辮擢白、面生可疑之人，许尔密禀本县，以凭重究。倘贻循庇容隐，一经查出，决不姑宽。^⑥

可见，场头、客长等协同乡约主要办理场内公事，此外还有维护地方治安的职责。又如，乾隆三十四年谢占魁认充冷水场场头事，由该场壬惠功等11人公举，他们的签呈说：

情蚁等住居冷水场，一场商贾，四乡买卖，每逢场期往来□□□人，凡遇排解稽查，甚至奉公办事，奔走不遑，理合举场头协办。是以蚁等阖场□□□□正直端方，堪充场头之任。^⑦

智里四甲的谢占魁写有认状，愿充承值，巴县正堂随即颁给执照。廉里四甲王凌云任冷水场客长三年，他籍隶江西，乾隆三十六年欲归养亲，推荐场内章日兴接替，故缴照，据说“场众均已协妥”。^⑧

此外，还有乾隆三十六年陶家场客民刘发梁认充客长，乾隆三十八年仁里十甲隆兴场民艾增阳、郑文尊认充场头、客长，乾隆四十二年慈里九甲走马岗场王仕胜承充客长，乾隆六十年节里四甲毛家场头张仕荣等签举胡宗孟四个事例。其他巴县档案里也有场约、场头等记载，如乾隆五十八年冷水场发生买牛纠纷，凭场约隆含章等“理剖”。

关于客长、场头对于场的管理，首先场头要执行官府派差，向铺户收钱雇夫。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居义里场头蒋轩扬诉状写道：

^⑦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03页。

^⑧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04页。

情蚁在蔴柳场开饭店生理，承充场头。守法办公，通场共知。嗣因本年五月官船过境，雇夫八名，应送每名二钱一百六十分文，原系出自铺户，久有成规。众铺俱皆乐从，惟资荣山仗恃刁健，不惟不帮，反把持张考荣等四人分文不出，以致客长余择同蚁稟经木洞牛主。^⑤

乃是场头与客长将不愿出资雇夫的商户告到官府。其次客长须接待查场公差，向铺户摊派。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七日正里九甲客长毛柱斌、朱仁雄稟状写道：

为抗公凶欧叩赏法究事

情蚁二人场众签充客长，沐赏给照。遇公办公，清理场事，安分守己。本月初三日，有专城汛主来至北碚查场取结。场内不许赌博招匪，历来成规。兵丁酒饭食费及汛主下程，蚁等铺民办公，况亦无几，每户出差银廿四文，开销酒肉饭食各项，通场清算并无浮收。初五日，蚁等收钱，有场内陈文光与陈升自号陈（承）头，逞凶强暴阻霸通街，不许帮结差钱。蚁等理言，向来查场差钱，均场内办公，且微数无多。^②

乃是该场有铺户不许帮结差钱，客长报告了官府。再次客长应及时向官府报告场市安全问题。乾隆六十年闰二月初七日兴隆场客长王廷先、王联升稟称：

情蚁等承充蔡家场首人，体德办公，不敢妄为。因本月初二日，否何方痞匪来蚁等蔡家场，一行数十余匪，在场骚扰窃拿钱布。蚁等若不禀明恩电，恐后匪贼来场滋扰祸累。蚁等有首人之责，不敢隐讳。是以稟乞。

县正堂批：候即移营会差兵役截拿究办。如敢抗拒，致被格杀，即照律予以毋论。^③

乾隆年间四川咽喉盛行威胁场市正常进行，巴县出台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巴县移文，在各乡场市镇设立新式牌棍黄旗，上书“咽喉”字样。除差传市镇约保，速令呈缴外，还将从前给发黄旗牌棍一体送县更换施行。根据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巴县谕示，新换的黄旗牌棍是：

- （一）稽查酗酒棍徒严拿窃盗匪类黄旗式
- （二）禁止酗酒打降严拿棍徒匪类木牌式
- （三）专打恶匪木棍式
- （四）晓谕逃兵自首碱等可获全生急宜猛省^④

该谕示被抄写了五十张于各路分贴。

⁵ ①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238 页。

②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238 页。

③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360 页。

④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396 页。

二、嘉庆刑科题本所见四川“赶场”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的《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年）所载四川刑事案件中，许多都是发生在事主赴场赶集时，我们将收集的事例制成下表。

表 3 《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所见四川赶场（赶集）一览表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场名 | 用语 | 活动 | 页数 |
|----|-------------|----------|------|------|---------------------------|---------|
| 1 | （嘉庆）九年八月十八日 | 成都府汉州 | | 赶场 | 赶场回家 | 79 |
| 2 | 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重庆府江北厅 | | 赶场 | 赶场酒醉回家 | 209 |
| 3 |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潼川府盐亭县 | 黄店场 | | 相约会面，店内吃酒 | 270 |
| 4 |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邛州直隶州 | 夹门关场 | 赶集 | 赶集夹门关场遇熟人 | 274 |
| 5 |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 潼川府乐至县 | | 赶集赶场 | 熊宁学出外赶场；熊世相因菜刀脱了刀柄，带去场上修整 | 342、343 |
| 6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松潘厅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357 |
| 7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保宁府南部县 | | 赶场 | 在场上买了一把切面尖刀 | 364 |
| 8 |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 潼川府乐至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409 |
| 9 | 十五年八月七日 | 叙永厅 | | 赶场 | 赶场回去 | 446 |
| 10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成都府彭县 | | 赶场 | 赶场回家 | 476 |
| 11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雅州府雅安县 | | 赶场 | 赶场回来 | 482 |
| 12 | 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资州直隶州仁寿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512 |
| 13 | 七年十二月一日 | 忠州直隶州 | | 赶场 | 出去赶场 | 542 |
| 14 |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成都府灌县 | 柳街场 | 赶场 | 饶姓出外赶场；冠姓变卖菜刀 | 571 |
| 15 | 十五年七月七日 | 嘉定府乐山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615 |
| 16 | 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 重庆府巴县 | 土主场 | 赶禁 | 到土主场赶禁 | 630 |
| 17 |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顺庆府大竹县 | 观音桥 | 赶场 | 挑米到场上发卖，买米 | 635 |

| | | | | | | |
|----|------------|----------|------|----|--------|-----|
| 18 |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泸州直隶州江安县 | | 赶集 | 赴场赶集 | 641 |
| 19 |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 成都府金堂县 | 白果场 | | 相遇 | 652 |
| 20 |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成都府彭县 | 街头桥场 | | 卖糖 | 656 |
| 21 |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顺庆府广安州 | 三溪场 | | 合伙开酒店 | 674 |
| 22 | 二十年四月九日 | 保宁府通江县 | | 赶场 | 赶场回来 | 686 |
| 23 |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 潼川府中江县 | 青市镇 | 赶场 | 赶场, 场约 | 692 |
| 24 |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 重庆府长寿县 | 葛兰场 | 赶集 | 赶集 | 709 |
| 25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叙州府富顺县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743 |
| 26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绥定府达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774 |
| 27 | 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潼川府中江县 | 回龙场 | | 回龙场看戏 | 817 |
| 28 | 八年十月五日 | 茂州直隶州 | | | 场上转回 | 830 |
| 29 |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宁远府盐源县 | 义和场 | 赶集 | 赶集 | 871 |
| 30 | 十五年九月四日 | 邛州直隶州 | 冉家场 | | 合伙开钱铺 | 883 |
| 31 | 十五年八月 | 顺庆府渠县 | 三汇场 | | 做雕花木匠 | 898 |

| | | | | | | |
|----|------------|----------|------|------|----------------|------|
| 32 | 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龙安府江油县 | 雁门坝 | 赶场 | 赶场 | 903 |
| 33 | 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宁远府西昌县 | 鱼水街 | 赶场 | 赶场 | 910 |
| 34 | 十六年九月一日 | 潼川府盐亭县 | 太平场 | 赶集 | 开饭店, 来场赶集 | 927 |
| 35 | 十六年十月五日 | 叙州府隆昌县 | 周兴场 | 赶集 | 赶集 | 929 |
| 36 |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茂州直隶州汶川县 | 尤溪场 | | 巡役巡查 | 940 |
| 37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太平直隶厅新宁县 | 修溪坝场 | | 开杂货铺 | 1005 |
| 38 |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 酉阳直隶州彭水县 | 郁山镇场 | | 贸易 | 1014 |
| 39 |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绵州直隶州绵竹县 | 汉王场 | 赶场 | 赶场回家 | 1054 |
| 40 | 十四年四月二日 | 嘉定府威远县 | | 赶场 | 赶场去了 | 1057 |
| 41 | 十四年八月四日 | 雅州府雅安县 | | | 赴场转回 | 1062 |
| 42 |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 嘉定府荣县 | 五宝镇场 | | 开店 | 1082 |
| 43 |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绥定府达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1087 |
| 44 |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潼川府射洪县 | | 赶场 | 赶场去了 | 1116 |
| 45 |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 龙安府江油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1118 |
| 46 |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成都府什邡县 | 尚家场 | 赶场赶集 | 行医卖药, 场上有酒店、药铺 | 1156 |
| 47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泸州直隶州 | 白节滩场 | 赶集 | 赴场赶集 | 1179 |

| | | | | | | |
|----|-----------|----------|-----|----|---------|------|
| 48 |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 雅州府荣经县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1182 |
| 49 |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 邛州直隶州 | 水口场 | 赶集 | 赶集 | 1184 |
| 50 | 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 成都府崇庆州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1185 |
| 51 | 十五年七月八日 | 叙州府富顺县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1295 |
| 52 |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 雅州府荣经县 | | | 场上买尖刀 | 1303 |
| 53 | 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重庆府永川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1306 |
| 54 |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叙州府长宁县 | 下场乡 | 赶集 | 赴场赶集 | 1316 |
| 55 | 十八年十月七日 | 叙州府隆昌县 | 胡家寺 | 赶场 | 赶场 | 1318 |
| 56 |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资州直隶州仁寿县 | | 赶场 | 赶场回来 | 1319 |
| 57 | 六年二月五日 | 顺庆府岳池县 | | 赶场 | 赶场回家 | 1372 |
| 58 | 十一年四月六日 | 宁远府盐源县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1403 |
| 59 |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嘉定府犍为县 | 石板场 | 赶集 | 赶集 | 1404 |
| 60 |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重庆府江津县 | 蔡家场 | 赶集 | 赶集 | 1404 |
| 61 |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茂州直隶州 | | | 背粮到场上发卖 | 1450 |

| | | | | | | |
|----|-------------|----------|------|------|-------------|------|
| 62 |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 重庆府江北厅 | 洛碛 | 赶场 | 赶场会面 | 1454 |
| 63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成都府什邡县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1475 |
| 64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叙州府雷波厅 | | 赶场 | 赶场回家 | 1580 |
| 65 | 七年八月十六日 | 保宁府剑州 | 下江口场 | | 卖面，场头 | 1689 |
| 66 | 十年十月十四日 | 绵州直隶州绵竹县 | | 赶场 | 赶场转回 | 1706 |
| 67 |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绵州直隶州安县 | | 赶场 | 赶场出外 | 1710 |
| 68 |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潼川府绥宁县 | 塘坝场 | | 偷窃店内钱文，捕役巡查 | 1718 |
| 69 | 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重庆府铜梁县 | 凉水井 | 赶场 | 赶场，店内吃茶 | 1774 |
| 70 | 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资州直隶州仁寿县 | | 赶场 | 赶场回家 | 1795 |
| 71 |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叙州府宜宾县 | 隆兴场 | 赶场 | 出外赶场 | 1802 |
| 72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酉阳直隶州彭水县 | | 赶场 | 卖布 | 1822 |
| 73 |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眉州直隶州 | | 赶场赶集 | 赶场赶集 | 1845 |
| 74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资州直隶州资阳县 | | 赶场 | 出外赶场 | 1873 |

表3 中74 件关于场集的记载说明了场的普遍性和日常性。透过表中所列信息，我们可对四川的场有所了解。

首先，表中刑科题本涉及的地区几乎遍及四川各府州厅。其中，成都府8 件，包括崇庆州、汉州、彭县（2 件）、灌县、金堂县、什邡县（2 件）；重庆府6 件，包括江北厅（2 件）、巴县、长寿县、永川县、江津县、铜梁县；保宁府3 件，包括南部县、通江县、剑州；顺庆府4 件，包括大竹县、广安州、渠县、岳池县；叙州府7 件，包括富顺县（2 件）、隆昌县（2 件）、长宁县、雷波厅、宜宾县；宁远府3 件，包括盐源县（2 件）、西昌县；雅州府4 件，包括雅安县（2 件）、荥经县（2 件）；嘉定府4 件，包括乐山县、威远县、荣县、犍为县；潼川府8 件，包括盐亭县（2 件）、乐至县（2 件）、中江县（2 件）、射洪县、绥宁县；绥定府达县2 件；邛州直隶州3 件；绵州直隶州3 件，包括绵竹县（2 件）、安县；资州直隶州4 件，包括仁寿县（3 件）、资阳县；茂州直隶州3 件，其中汶川县1 件；忠州直隶州1 件；酉阳直隶州彭水县2 件；眉州直隶州1 件；泸州直隶州2 件，其中江安县1 件；松潘厅1 件；叙永厅1 件；龙安府江油县2 件；太平直隶厅新宁县1 件。以上共计10 府、7 直隶州、1 直隶厅、2 厅，其中，潼川府、成都府、叙州府、重庆府较多，有6 ~ 8 件，顺庆府、雅州府、嘉定府、资州直隶州、保宁府、邛州直隶州、绵州直隶州次之，有3 ~ 4 件，其他则有1 ~ 2 件。至于每个县一般是1 ~ 2 件，个别如仁寿县有3 件之多。

其次，表中共有35 个场名，其中为“某某场”的有27 个，8 个没带场字的场名分别是观音桥、青市镇、雁门坝、鱼水街、下场乡、胡家寺、洛碛、凉水井，这些名称更直接反映场与乡镇、桥坝、寺井以及街道的关联密切，属于交通较为便利、人口聚集的经济、文化中心地区。带场字的名称也多是如此，像夹门关场、柳街场、街头桥场、修溪坝场、郁山镇场、五宝镇场、水口场、下江口场、塘坝场等即是。此外，称某家场的也较多，如冉家场、尚家场、蔡家场，接近的名称还有黄店场。

再次，关于赶场的用语，表中“赶场”出现47 次，“赶集”出现14 次，其中赶场、赶集同时出现的有3 次，更证明这两个词意思相同。此外还出现过“赶禁”一词，但不排除这是赶集的误写。

最后，许多案件都发生在去赶场或赶场回来途中双方见面时，^{①⑥}出外赶场的大量出现，说明人们经常去赶场，在场上见面的概率较大，有几起则发生于双方约定在场上见面时，也说明当事人感到赶场见面比较方便。

从资料中赶场活动的零星记载，我们尝试做出场的拼图。首先，场是日用品买卖的场所，有两例在场上买了尖刀，其一是

^①另据《清仁宗实录》卷 115 嘉庆八年六月丙戌条记载，四川富顺县民“何秉成赶场，路遇余廷璠向索鸡只，彼此詈骂，何秉成即拔身带铁尺叠殴致伤”，也是一个例证。

^②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3 册，第1718 页。

^③常建华：《档案呈现的清中叶河南乡村社会——以59 件嘉庆朝刑科题本为例》，苗长虹主编：《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第5 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56 页。

^④郑秦、赵雄主编：《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451、463、463 页。

^⑤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第397 页。

^⑥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98、204、348、206 页。

^⑦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26 — 327 页。

一把切面尖刀，还有一位铁匠变卖菜刀。场上也修理工具，有人菜刀脱了刀柄，带去场上修整。不仅有铁匠，还有雕花木匠等。粮食交易也很活跃，以顺庆府大竹县观音桥为例，即有人挑米到场上发卖，茂州也有人背粮到场上发卖，保宁府剑州下江口场则有人卖面。除此还有卖糖、卖布的，赶场离不开衣食品。

其次，场也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地方。潼川府中江县回龙场有人看戏，其他场有人在店内吃茶、喝酒。不少人在场开店，比如饭店、杂货铺，有两例是合伙开酒店、钱铺。成都府什邡县尚家场有人行医卖药，场上还有酒店、药铺等。

再次，场上人多事繁，有必要维护秩序与安全。有的场发现有人偷窃店内钱文，一些资料记载了差役到场巡查，茂州直隶州汶川县尤溪场、潼川府绥宁县塘坝场就有巡役或捕役巡查。有的场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潼川府中江县青市镇设有“场约”，推测是以乡约维护场的秩序；保宁府剑州下江口场设有“场头”进行管理。我们看一个具体事例。遂宁县人王荣，年二十岁，充当捕役。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他同杨福奉票巡查地方，“挨黑时候，走到塘坝场徐思诚店前，见徐思诚拿住一贼，名叫戴登富。说因偷窃店内钱文被他拿获”，^②接着便由捕役处置此事。

我们还可以将四川赶场与河南赶集比较，看看南北方的异同。《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记载了河南地区的7个赶集事例，“在集上的活动有宰猪、卖猪、买屠刀、卖修车铁锤、装修锄柄，可见购买、修理工具与卖猪、买肉是集市的重要活动”。^③

此外，其他清代档案资料也有四川赶场的记载。《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记载了三例，均是嘉庆五年的。^④《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记载，汪应洪于嘉庆六年秋“贩绒花往铜梁县赶场发卖”。^⑤从这些赶场、赶集的事例还可以看到场上贩卖绒花、鼠药等物品的情形。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记载的赶场资料较多，揭示了一些问题。首先是场期，嘉庆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正里四甲兴隆场场约周联章等禀称，兴隆场每逢三、六、九为场期。嘉庆二十一年刘大顺等禀称，天赐场乡民于四、七、十之期，赶集贸易。又据嘉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巴县谕示，忠里七甲六角场每逢四、七、十为场期。道光三年三月十八日袁作介等禀状称，丰盛场壤接涪、南，凡买卖人等，每逢三、六、九赶集。^⑥这4个场均是隔两天开场，场期较为密集，而且各场开场时间或三、六、九，或四、七、十，时间错开，便于人们到不同的场赶场。

其次是场市的人口构成与职业。嘉庆年间巴县推行团练，以嘉庆二十年二月十九日节里十甲凉水井团为例，根据团册人口自然构成统计表，总户数77，团首二人，约客二人。共七牌，一至六牌每牌十户，第七牌17户，每牌第一户为牌首。又据户口社会构成统计表可知：总户数77，其中米房4、饭店5、酒馆5、茶馆9、杂粮1、卖盐2、布店4、染布1、换银1、杂货1、粮食1、药铺3、纸店1、挂面1、屠猪1、裁缝1、开店（旅馆）4、糍粑2、铺户2、木匠3、担柴1、佣工7、种土7、教学1、不详1。^⑦该团的职业有24种之多，其中佣工、种地都是7户，比例较高。绝大多数经商为生，最多的是从事茶馆、饭店、酒馆等餐饮业，再就是开设米房、布店、旅馆等衣食住日常所需店铺，药铺、木匠也较多，此外是其他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服务行业。

再次，开场期间，摊铺众多，人来人往，也有不少违法行为存在。如嘉庆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余杨氏报状称，本月初七有熊彪、何麻子来家抢掠，“初八日氏喊鸣石龙场约有岑南计认承查明，退还各项”。咽噜也经常于场市抢窃，嘉庆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正里四甲兴隆场场约周联章等禀称：“近有不法咽匪，往往在于各场肆行擿窃，受害难言。”^⑧

⁷ ①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41、348页。

②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98页。

③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05页。又，乾隆三十一年出现过川民认为瘟

嘉庆后期的两则巴县告示反映了场市存在的较为严重的问题。嘉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巴县谕示：

为协心示禁，以靖场市事

案据忠里七甲客长王国鼎、彭秀美、地主彭儒魁禀称：情民等六角场，每逢四、七、十场期，路通云贵两省大道，民等屡经请示严禁宰牛赌博，历年地方宁谧。不料今有等无聊痞棍，又敢在乡私宰耕牛，负来场市躲藏私卖。又有一等铺户私行窝集赌博，引诱良家子弟，叠次酿祸不宁。更有一等痞棍勾引外来匪贼，每遇场期来场绾窃，甚至夺抢客货。种种不法，实难枚举。民等屡经协同查拿，难以捉获。为此协恳出示严禁。等情。据此，除惩批示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谕该场铺户居民人等知悉。嗣后如有前项不法匪徒在彼滋扰，许尔等指名具禀本县，以凭拘案究惩。但尔等毋得因有此示挟嫌妄禀，致干查究不贷。凛之！慎之！毋违！特示^②

看来私宰耕牛、赌博、绾窃、抢客是六角场存在的严重问题。再看嘉庆二十五年三月初七日巴县告示：

为协恳示禁事

案据直里一甲约客陈一安、邹天顺禀称：情约等龙隐镇四省客民烟户八百余家，前月内经绅耆铺民人等举签约二人承充。约客遵奉牌照，稽首痞匪、娼、盗、赌博、宰杀一切不法事件。惟因春际之时，乡间有瘟毙牛只，剥肉负镇发卖。诚恐不法之辈，藉此为名，接买贼赃，亦携牛肉来镇私卖，均未可料。约等爰集合镇人等酌议：凡于瘟毙之牛，听其在乡或剥或埋，有乡团经管，一概不许入镇。倘请示禁止之后，再有送卖牛肉，即行扭禀送究。故将酌议原由，协恳究恩赏准出示谕禁，以靖镇市，均沾不朽。等情。据此，除呈批示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谕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如有贪利之徒剥卖瘟毙牛只，许尔等指名具禀，本县以凭拿究。该约等不得挟嫌妄禀，致干并究。各宜凛遵！毋违！特示^③

该告示禁止剥卖瘟毙牛只，可见问题比较严重。乡约、客长的职责为“稽首痞匪、娼、盗、赌博、宰杀一切不法事件”，禁止宰杀牛只是基本内容之一。

治理场市还包括禁止出售假银。嘉庆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黄联元等供状称：

黄联元供：小的是虎溪场乡约。今三月间，有久倾假银的吴荣魁来场，在廖廷良家藏匿，欲倾假银。被乡约查知，将他赶逐去乞。迨后到本月十五日，有举人张铮向乡约说知久倾假银的吴荣魁复来场上廖廷良家藏匿，有熊学彬以镜银八十两即倾一百两□□的话。乡约即去访查，这吴荣魁实在廖廷良（家）藏匿，乡约才把他二人禀送案下，今蒙审讯，只求严究。^④

吴荣魁是“久倾假银”者，被虎溪场乡约两次查获。此外还有人在场市违禁买卖硝石，如嘉庆五年九月初九日卢大元供状称：“八月间，小的在陈家场买鸡，无有鸡，就买硝几担。”^⑤

又次，官府也在强化场市的管理。嘉庆十一年十二月巴县告示反映了强化场市管理的措施：

为再行出示晓谕，严拿匪徒事

毙牛肉可能将“瘟气传染家中牛只”的记载，见郑秦、赵雄主编：《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第143页。

^④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54页。

^⑤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63页。

照得前奉府宪札飭，各乡场市镇设立栅栏，置备高脚虎头牌、虎皮木棍。大场设牌四面、棍八根，中场牌三面、棍六根，小场牌三棍四根。虎牌上大书“奉宪明文严拿匪徒，如敢拒捕，格杀勿论”字样。虎皮棍上大书“专打匪徒”四字。每场置备梆锣，应雇诚实更夫轮流值更，以防盗贼窃发。如有不遵，即行严究。等因。曾经出示晓谕在案。^⑧

场市设置栅栏、虎头牌、虎皮棍、梆锣、更夫，以防盗贼。

嘉庆年间推行团练，改造了场市的组织与治理。嘉庆十九年九月沿河缉盗章程规定中有这样的内容：“凡沿河场市以及居民人，必须查照设团之法，将何处地方应归来某场约保经管，何塘卡兵役应归何段协同经理，逐一分段编连。倘境内失事，该兵役鸣锣号召，约保人等立时聚众鼓勇擒拿，如敢观望不前，许兵役指名禀究。”^②前面提到过的凉水井场市即组织有团练，再看天赐场，嘉庆二十一年刘大顺等禀称：

天赐场，系属塘路，上通綦、南、云、贵，下达长、涪、两广。该地原有腰店八家，昔年乡民在彼贸易，兴场赶集，因逢岁歉，有卖无买，停未赶集。兹逢年岁屡丰，乡民仍于四、七、十之期，赶集贸易，渐有牛只、油、盐、杂货等物，货以日增，人因日倍。蚊等属在该境团首，伏思场市通商，有益于民；又思交易往来，贤愚不一，酒肆茶轩，难保无有斗殴口角，若不议立首人，何以约束是非。遍坊场众惟李正槐、李正和为人正直端方，殷实敏达，举签不疑，先有示谕磨灭多载。为此合禀作主，一面赏示禁止酗酒痞流，一面发给腰牌，俾专责成。^③

该场举签首人配合团首维持秩序。

首人往往出自乡约、客长，不法者苛派铺户，被称为“婪约”。嘉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正里八甲饶兴贵等禀状称：

情蚊等系土主场地主、铺户，苦贸活生。殊遭该场约客丁大有，黄斌、费秉汉、周伯爵仗充首人，藉公为名，每每苛派铺户，勒收钱文，俵分肥囊，稍不遂意，动辄凌辱。铺户受害，人人切齿，个个吞声，敢怒而不敢言。今蠹等乘督宪过境，仁天并未示谕蚊等铺家派夫，蠹等自充首人以来，一年三节，每节每户勒收蚊等节礼钱一百文。又因本年正月十四尹心臣殴毙吴德数，伊等来谕候讯回乡，每户勒派钱三百、一千文不等。宪恩发给门牌，不派民间分文，伊等每户勒收钱二十四文，种种苛索，蚊等受害难堪。如此婪约，深为民害，不恳严惩，贸民实难聊生。^④

铺户状告了借出公差勒派他们的约客。差役到场市拿走货物不给钱的现象也有，嘉庆二十四年六月巴县刑房喊单记载：“周大兴，年三十七岁，巴县人，身平日卖布营生，今年五月二十七日身赶土主场卖布，有巴县总役龚顺向身扯布一丈五尺，共欠钱三百一十六。”^⑤总役欠钱不还，实为勒索。

^⑧ ①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62—363页。

②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46页。

③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04—205页。

④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241页。

⑤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185页。

⑥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302页。

场约不是好差事，铺户不愿承担，官府要求铺户轮流担当。嘉庆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巴县某铺户禀称：

为贫朴难充，恳恩另签事

情蚁系璧邑人氏，染匠手艺生理。今五月内，来恩治石龙场开小染房，冀度日食。突□□初五有□差票唤云，场众公举议充当场约。蚁和骇异。切充当首□，必须殷实老成之人，今蚁乃幼朴手艺之徒，焉能充当？又不能周认场众□□匪类，恐误差事。是以恳宪作主，另签老成谙练，庶不误公。公私均沾。

县正堂批：尔既在场开铺，自应轮流充当，毋得推诿。^⑥

在场开铺者充当场约也成了义务。

三、结语

综上所述，乾隆时期四川的赶场活动中，人们买卖刀具、粮食，场作为重要的公共场合，赶场较多伴随着人际交往与娱乐。巴县的场上有不少店铺，或开铺屠猪并买卖零星米粮盐斤，或开设酒饭店，在重庆开丝线铺的商人到各场发卖，小到食盐、菜刀，大到耕牛都可到场上买卖，甚至违禁用品如硫磺。

乾隆巴县档案揭示出，场的兴建需要向县里审批。如兴隆场经乡约、地邻申请，知县批准并示禁后方正式开设。该场地处交通要道，附近居民较多，有商家入驻开店，主要满足人们日用所需。知县掌控兴场，主要在于维护社会秩序，特别是防范咽喉犯罪以及其他社会问题。场还被官府派差。巴县的场不少设立于交通线上，建有看守递解犯人的卡房。巴县档案还有签充场头、客长、乡约的珍贵资料，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对场的管理以及场的状况。场头、客长与乡约系场民公议产生，共同治理场市。巴县所给执照亦有保留下来，规定场头、客长等协同乡约办理场内公事，此外还有维护地方治安的职责。

嘉庆朝刑科题本反映出更全面的四川赶场活动。许多案件都发生在去赶场或赶场回来途中双方见面时，出外赶场的大量出现，说明人们经常去赶场，人们场上见面的概率较大，也说明当事人感到赶场见面比较方便。场是日用品买卖的场所，刀是场上的重要商品。不仅有铁匠，还有雕花木匠等。粮食交易在场上也很活跃，此外还有卖糖、卖布的，赶场离不开衣食品。场也是人们看戏、吃茶、喝酒休闲、娱乐的地方。不少人在场上开店，有饭店、杂货铺、酒店、钱铺、药铺等。场上人多事繁，兼有人行窃，有必要派人维护秩序与安全。一些资料记载了差役到场巡查，有的场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场约”“场头”等。

嘉庆朝巴县档案揭示了有关赶场更多的情形。如场期，有4个场均是隔两天开场，场期较为密集，而且各场开场时间或三、六、九，或四、七、十，时间错开，便于人们到不同的场赶场。再如场市的人口职业构成，以节里十甲凉水井团为例，该团77户的职业有24种之多，其中佣工、种地比例较高，绝大多数经商为生，最多的是从事茶馆、饭店、酒馆等餐饮业，其次是开设米房、布店、旅馆等衣食住日常所需店铺，药铺、木匠也较多。又如场市存在不少违法行为，私宰耕牛、赌博、缙窃、抢客等较为严重。官府禁止场市剥卖瘟毙牛只，禁止出售假银。此外官府也在强化场市的管理，场市设置栅栏、虎头牌、虎皮棍、梆锣、更夫，以防盗贼，团练的推行也改造了场市的组织与治理。